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 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 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讲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 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 2022年4月6日14:48:22:528,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 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390万股,约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66,610万股的1.01%。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38.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4月12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 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 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 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资管计划"),其承诺认购资金已干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

其他战略投资者为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 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发展基金的认购资 金已干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 确定的价格,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 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

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 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 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术情形的, 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帐户的, 若认购资金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4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戎技术所属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 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 (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

(2)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631SZ	久吾高科	32.65	0.6746	0.5155	48.40	63.34
688101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300190SZ	维尔利	5.34	0.4572	0.3861	11.68	13.83
688178.SH	万德斯	21.39	1.4870	0.9542	14.38	22.42
	•	2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 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96,168.46万元。按本次 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 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 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 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

重要提示

1、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嘉戎技 术",股票代码为"30114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 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49.708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2.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 中,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291.30万股,且认 购金额不超过5,765万元;安信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 145.6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展基金初始认购数量为145.65万股,且最终认购数量不 超过291.3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故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为150.1693万股,认购金额为57,649,994.27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发展基金认购数量为260.4845 万股,认购金额为99,999,999.55元,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 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38.3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 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 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申购数 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 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 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 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 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 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由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 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 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可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 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 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4月8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 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 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 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 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 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 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 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

2022年4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 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厦门嘉戎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 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 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 《网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C18版)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13.00万股,全部 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久口不识特别的对于工事相同力的证明及是太正达了的音: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 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4.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 2022年4月6日14:48:22:528,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 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390万股,约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66,610万股的1.01%。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 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 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网下发行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电啦, 电贴时无需缴付电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电购日与网上电购日同为 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4、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8.40元/ 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5、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3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6、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的合理性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戎技术所 属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截至2022年4月6 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 (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

(2)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

PT1112.	小口阻小十	AU L.: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 价(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631.SZ	久吾高科	32.65	0.6746	0.5155	48.40	63.34
688101.SH	三达膜	15.84	0.6643	0.5514	23.84	28.73
688057.SH	金达莱	18.45	1.4010	1.3456	13.17	13.71
300190.SZ	维尔利	5.34	0.4572	0.3861	11.68	13.83
688178.SH	万德斯	21.39	1.4870	0.9542	14.38	22.42
	•	2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加存在尾数差异,为四全五人诰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 薄后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高于同行业可比 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发行 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 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提供 膜组件、膜分离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全领域的 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 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 个环节:公司标准化产品"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具有可移动性强 灵活方便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对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工业 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液体特性进行研究,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手段, 逐步形成了管式膜组件、碟管式膜组件、宽流道微管膜组件等在内的,有别于常规膜组件的高性能特种膜分离组件产品,分离的性能涵盖了所有压力式驱 动的液体分离膜的主要技术序列(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实现了膜组件

服务方面:公司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 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 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需求至产品/服务交付 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 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 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故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嘉戎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 并综合考虑有效由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 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 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 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发行新股2,913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

资金总额为111,830.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2,928.57万元(不 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01.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过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 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

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 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 京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 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 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

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 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干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 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 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 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 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 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 《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 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 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 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

>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